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吳思穎即吳秀秀

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

01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
02 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
03 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
04 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
05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
06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
07 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
09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小額存款與微
10 型電動二輪車，因存款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微型電動二輪車
11 為聲請人代步工具，本院均認不予處分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
12 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
13 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
14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
15 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
16 1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
17 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
18 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
19 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(1)郵局存款：8元 (2)土地銀行存款： 4元 (3)華南銀行存款： 8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2	微型電動二輪車 (車號0000000)	不明	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爰不予變價。

(續上頁)

01

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，然為醫療、防癌險無解約金且失效，另新光人壽查無投保資料、南山人壽僅為團險被保險人，均不屬清算財團。